
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與金安獎選拔參選指南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整體架構概述

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獎項採分級、逐階晉升制度，由地方或主管機關基礎選拔，逐步銜接至國家級最高榮譽，形成完整之標竿激勵體系。其主要層級如下：

(一)地方或主管機關優良單位／人員選拔

由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辦理初審與推薦，為企業進入全國性評選之第一階段。

(二)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暨五星獎制度

企業須連續多年通過優良單位評選，始得取得「五星獎」資格，為申請國家級獎項之關鍵門檻。

(三)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

為國內職安衛領域最高榮譽，表揚在制度建構、風險管理及勞動健康推動具標竿成果之事業單位。

(四)優良工程金安獎

專為營建工程類型設計，強調源頭設計防災（PtD）與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安全管理。

二、企業單位類獎項之參選資格與評選重點

(一)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

1. 獎項類別：大型企業標竿獎、中小企業標竿獎、勞動健康特別獎。

2. 基本參選資格：

(1)近三年內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

(2)曾獲職安衛優良單位五星獎，或具備有效之 TOSHMS 驗證

(3)符合企業設立年限及規模規定（大型企業滿 5 年、中小企業滿 3 年）

3. 評選核心重點

(1)大型企業：設立滿 5 年，勞工人數達 200 人且資本額超過 1 億元。

(2)中小企業：設立滿 3 年，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。

(3)共同要件：前 3 年內無重大職災，且須曾獲「優良單位五星獎」或具備 TOSHMS（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）驗證且在有效期內。

表一：參選資格對比與門檻限制

獎項類別	設立年限	規模/資本額要求	職災紀錄與關鍵門檻
大型企業標竿獎	滿 5 年	僱用人數達 200 人且實收資本額 > 1 億元。	1. 須持有目前有效之 TOSHMS 驗證或通過勞動部績效審查。 2. 參選當年度及前 3 年內，所屬所有分支機構與承攬人勞動場所無重大職災。
中小企業標竿獎	滿 3 年	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。	1. 曾獲職安衛優良單位獎，或持有相關管理系統驗證（仍於有效期內）。 2. 參選當年度及前 3 年內其勞動場所無重大職災。
勞動健康特別獎	滿 5 年	屬行政院行業分類 G 大類至 S 大類之企業。	1. 曾獲五星獎、友善職場獎、或永續發展等健康相關獎項。 2. 當年度及前 3 年無重大職災，且勞工人離職率須在 10% 以內。

4. 資料準備建議重點

企業準備資料時，應針對下列具體範疇提供量化指標與規範：

- (1)管理策略與參與：最高管理階層之承諾及支持、安全健康週活動、職安衛經費專款專用情形。
- (2)職業災害預防機制：重點包含「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機制」、「母性健康保護」及「中高齡與高齡勞工適性輔導」。
- (3)風險管理實績：涵蓋化學品暴露評估、作業環境改善（如通風管理）、機械設備本質安全等運作成果。
- (4)性別平等與社會責任：供應鏈永續管理、性別平等推動事蹟，以及參考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之公開資訊。

(二)推行職安衛優良單位（基礎選拔）

1. 參選資格：

- (1)前 3 年內未發生重大職災，且失能傷害頻率與嚴重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。
- (2)應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單位，必須通過 TOSHMS 驗證或績效審查。
- (3)產業園區注意事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此獎項之初審單位，負責受理園區內事業單位之自薦或推薦。

(三)工程類獎項：優良工程金安獎

1. 金安獎係針對營建工程及從業人員之專業選拔，強調源頭設計防止災害（PtD）與現場實務管理之結合。

2. 參選資格：

- (1)進度要求：依規模不同有異，如 2 億元以上工程需累計進度達 30%~90%。

(2)安衛紀錄：施工期間無重大職災，且前一年內未受嚴重停工或高額罰鍰處分。

3.評選重點：評分對象涵蓋主辦機關（業主）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。重點在於源頭設計、監造技術及施工單位的計畫落實程度。

4.工程組別劃分基準

(1)公共工程組（依屬性與契約金額）：

(2)中央機關：A組（10億以上）、B組（2億10億）、C組（5千萬2億）、D組（5千萬以下）。

(3)地方機關：E組（10億以上）、F組（2億10億）、G組（5千萬2億）、H組（5千萬以下）。

(4)民間工程組（適用所有規模）：A組（10億以上）、B組（2億~10億）、C組（2億以下）。

表二：工程進度累計門檻（結算至參選年度3月31日）

工程規模與類型	參選進度限制
公共工程 2 億元以上	30% ~ 90%
公共工程 5 千萬至 2 億元	20% ~ 80%
公共工程未達 5 千萬元	50% 以上，或於前一年度/當年度第一季完工。
民間工程（不分規模）	30% 以上，或於前一年度/當年度第一季完工。

5. 重大職災與違規排除條款（紅線）

發生下列情事者，嚴禁參選或將註銷獎項：

- (1)重大災害：施工期間發生工作者死亡、一次災害致 3 人以上失能、或特定化學物質（如氨、氯、硫化氫等）外洩致 1 人以上住院。
- (2)行政處分紀錄：參選年度內（前一年 3 月至當年 2 月）違反職安法令遭停工累計 3 次以上，或罰鍰總額超過 150 萬元且處分比率達 20% 以上。

(四)銜接機制：從地方優良單位到五星獎

職安衛獎項採取逐級晉升之銜接模式，產業園區企業應掌握以下路徑：

- (1)五星獎之關鍵地位：企業須連續 3 年獲頒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」，方得參加「五星獎」評核。對於大型企業而言，獲頒五星獎（或具備 TOSHMS 驗證）更是角逐國家職安獎標竿獎的必要「入場券」。
- (2)地方推薦機制：地方級選拔（如新北市工安獎）表現優異者，可由地方政府推薦參加勞動部「全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」選拔，進而進入國家級評選體系。
- (3)標竿學習榜樣：112 年度獲五星獎之園區關聯單位如：中華汽車新竹廠、台灣化學纖維新港廠、達和環保八里廠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等，其數位化與系統化管理深具園區企業參考價值。

三、個人類獎項

- (一)卓越領導獎：領導非營利團體滿 6 年，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：致力提升職安衛滿 30 年者。
- (三)優良人員獎：分為「功績獎」與「技術獎」，獎勵在管理成效或職災預防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參選注意事項與獎勵措施

(一)獎勵措施（對產業園區企業之誘因）

1. 實質減費：榮獲國家獎或五星獎者，可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。
2. 減少檢查：獲獎次年起 2 至 3 年內，勞檢機構得以監督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職安衛檢查。
3. 工程優惠：獲金安獎之廠商，於 1 至 2 年內參加公共工程招標可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。

(二)戰略得分要點：創新技術與永續治理

在各獎項評選中，具備下列機制之企業可獲得加分權重（最高外加 10%）：

1. 智慧化應用：導入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辨識、使用 IoT 物聯網實施安全監控、或利用 BIM（建築資訊模型）模擬高風險作業環境。
2. ESG/CSR 社會責任：納入永續供應鏈管理、推動性別平等、配合國家防癌篩檢政策、實施本質安全設計（PtD）。

(三)參選注意事項

1. 參選資格註銷風險

- (1)數據真實性：凡發現提報資料與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權益或數據不實，將取消資格並由企業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2)重大違規撤銷：得獎工程若在完工前發生重大職災，將立即註銷保證金減免等優惠措施。
- (3)扣分機制：施工廠商若在過去 3 年內曾發生死亡職災，評選委員會將實施外減分數機制（上限 10%），每死亡 1 人將面臨嚴格扣分。

2. 重要提醒

- (1)重大職災一票否決：所有獎項皆要求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（或工程期間）不得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（如 1 人以上死亡、3 人以上失能等）。

(2)管理系統驗證：目前多數高階獎項均將 TOSHMS 驗證 列為基本資格或重要加分項。

(3)受理期程：

- 國家職安獎：通常於每年 1 月至 3 月公告受理。
- 優良單位選拔：次年 2 月起接受報名，4 月完成初審。
- 金安獎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止受理。

表三：114 年度選拔作業時程表

獎項名稱	公告受理期間	報名截止	評選與頒獎期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	每年 1 月至 3 月	公告日起 2 個月內	4 月-8 月評審；8 月-10 月頒獎
優良工程金安獎	每年 4 月底公告	5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	8 月前初審；9 月前決審

(4)資料提送與諮詢管道

- 紙本受理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）。
- 線上申報系統：
 -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：依當年度公告之網路系統。
 - 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。
- 專業服務專線：02-8995-6666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）/ 02-2675-0909（金安獎諮詢）。